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1)完成買賣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待售股份；**

及

**(2)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完成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聯合要約人及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75%，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3193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發生，而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過戶至聯合要約人的相關證券賬戶。導致買賣待售股份的背景載於本公告「背景」一段。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438,422,3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購股權。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28,584,797股已發行股份及78,030,527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8,030,527股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根據公開資料，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發行。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紅日資本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該等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194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94港元大約相當於但不低於購股契據下每股待售股份的採購價，其乃由購股契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0.415港元至0.47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購股權為價外，及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設於名義價0.0001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將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有關該等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擬分別透過由蔡先生及鄭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為該等要約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而有關股東貸款則分別由蔡先生及鄭先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紅日資本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結算聯合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及聯合要約人於完成時應付的購股契據代價。

警告：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ltra Harvest (作為借款人) 及 Cheer Hope (作為貸款人) 訂立融資協議 (經(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向Ultra Harvest提供該貸款。為擔保Ultra Harvest於融資協議下的付款責任，Ultra Harvest、Magic Blazes、Sincere King及Middle Spring各自簽立了相關股份押記，據此Ultra Harvest於融資協議下結欠的該貸款乃透過以Cheer Hope為受益人就待售股份作出押記的方式擔保。由於Ultra Harvest拖欠該貸款的還款，而其構成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故Cheer Hope決定行使其於股份押記下的權利，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簽立委任契據，以委任接管人作為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和管理人。

完成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交易時段後)，聯合要約人及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75%，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3193港元)。購股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完成，而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過戶至聯合要約人的相關證券賬戶。導致買賣待售股份的背景載於本公告「背景」一段。

購股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 (1) 接管人： 接管人 (作為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 (2) 買方：
 - (i) Great Match (涉及219,211,1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088%)；及
 - (ii) Rich Vision (涉及219,211,15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087%)

待售股份：

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接管人將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將收購待售股份，連同待售股份於購股契據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75%。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3193港元)，乃由聯合要約人與接管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聯合要約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先前支付予接管人的按金5,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為及代表Great Match及2,500,000港元為及代表Rich Vision)將於完成後使用作代價；及
- (b) 135,000,000港元(67,500,000港元由Great Match及67,500,000港元由Rich Vision)將於完成後支付。

完成：

購股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完成，而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轉讓至聯合要約人各自之證券賬戶。聯合要約人於完成時悉數結付140,000,000港元之代價，其中5,000,000港元以存款方式結付，餘下金額以現金結付。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438,422,3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購股權。

本公司證券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28,584,797股已發行股份及78,030,527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8,030,527股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根據公開資料，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發行。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紅日資本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該等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194港元
--------	------------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94港元大約相當於但不低於購股契據下每股待售股份的採購價，其乃由購股契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	------------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0.415港元至0.47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購股權為價外，及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設於名義價0.0001港元。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甘霖先生	4.5.2019 – 3.5.2028	3,240,499	0.415
黃向陽先生	20.1.2020 – 19.1.2027	2,105,330	0.47
申勇先生	20.1.2020 – 19.1.2027	323,898	0.47
	4.5.2019 – 3.5.2028	456,408	0.415
申柯先生	20.1.2020 – 19.1.2027	3,238,970	0.47
	4.5.2019 – 3.5.2028	4,564,083	0.415
持續合約僱員			
僱員	4.5.2019 – 3.5.2028	28,251,678	0.415
僱員	20.1.2020 – 19.1.2027	26,721,495	0.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5.2019 – 3.5.2028	9,128,166	0.415
		<u>78,030,527</u>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收購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的代價將由聯合要約人根據每名聯合要約人於購股契據下收購的相同股權比例撥資。各聯合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時有權享有等額股份。倘聯合要約人共同擁有的股份總數在要約結束時為奇數，Great Match將有權享有超過Rich Vision擁有股份總數的一股股份。

該等要約將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9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溢價約6.4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約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12.07%；
- (i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港元溢價約12.86%；
- (i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6港元溢價約15.72%；
- (v)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880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262.95%；及
- (vi)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71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72.7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開始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25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每股0.22港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該等要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28,584,797股。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194港元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32,709,984.16港元。按股份要約涉及290,162,482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該等要約截止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股份要約價值為92,677,896.75港元(假設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要約將涉及78,030,527份購股權，而購股權要約將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估值約7,803.05港元。根據上述，該等要約總值約92,685,699.80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368,193,009股股份，而股份要約將估值約117,600,847.07港元。

有關該等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擬分別透過由蔡先生及鄭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為該等要約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而有關股東貸款則分別由蔡先生及鄭先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紅日資本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結算聯合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及聯合要約人於完成時應付的購股契據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一旦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寄發其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或建議股息。

一旦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已提交的購股權及當中附帶由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起生效的所有權利。該等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另外允許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尚未行使者為限)。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或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將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款項

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完成接納該等要約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支付。聯合要約人(或各自為及代彼等行事的代理)將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便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聯合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購股契據下的待售股份外，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聯合要約人持有的待售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除根據購股契據收購待售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購股契據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而有關聯合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要約；
- (viii)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交割衍生工具；
- (ix)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使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 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取決於其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接管人、Ultra Harvest、Magic Blazes、Sincere King及Middle Spring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訂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特別交易的協議或安排；

- (xii) 除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接管人、Ultra Harvest、Magic Blazes、Sincere King及Middle Spring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i) 任何股東及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理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及
- (xiv) 聯合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Great Match的資料

Great Matc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reat Match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為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

蔡先生的資料

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一般商業專業。彼以總經理一職加入兆進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蔡先生於兆進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環球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服務予世界各國。彼於過去十五年建立不同分銷渠道及目標分部。彼領導團隊開拓東南亞新市場並於歐盟及中東的發達市場維持穩定增長。除了貿易業務外，蔡先生在香港於物業管理範疇的家族企業與一隊約十名專才的團隊工作超過十年，現仍於該企業工作。彼為租賃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董事，負責規劃業務策略及管理本地及海外業務團隊。蔡先生亦為仁愛堂，香港最大慈善機構之一，的董事會之總理。

Rich Vision的資料

Rich Vis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Rich Vision由鄭先生全資擁有。鄭先生為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

鄭先生的資料

鄭先生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放債、證券、純種馬交易、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配種馬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鄭先生亦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產品業務，亦經營物業投資及各類貸款產品和服務，以及手機遊戲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此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編製：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的一致行動人士			438,422,315	60.175
– Great Match	–	–	219,211,158	30.088
– Rich Vision	–	–	219,211,157	30.087
Ultra Harvest(附註1及8)	205,962,125	28.269	44,908,000	6.164
Magic Blazes(附註2及8)	68,229,512	9.365	10,000	0.001
Sincere King(附註3及8)	85,500,000	11.735	–	–
Middle Spring(附註4及8)	123,648,678	16.971	–	–
申勇先生(附註5)	6,520,000	0.895	6,520,000	0.895
申柯先生(附註6)	5,510,000	0.756	5,510,000	0.756
孟青女士(附註7)	5,500,000	0.755	5,500,000	0.755
其他公眾股東	227,714,482	31.254	227,714,482	31.254
	<u>728,584,797</u>	<u>100.00</u>	<u>728,584,797</u>	<u>100.00</u>

附註：

1. Ultra Harvest由申勇先生擁有51%、由王玉強先生擁有39%及由申柯先生擁有10%。
2. Magic Blazes為Ultra Harvest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Sincere King的股東名冊及據聯合要約人所深知，Zhang Hong為Sincere King的唯一登記股東。
4. Middle Spring由申勇先生全資擁有。
5. 申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6. 申柯先生為申勇先生的兒子。
7. 孟青女士為申勇先生的配偶。
8. 根據委任契據，Cheer Hop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委任接管人為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儘管委任接管人，緊接完成前，相關待售股份分別由Ultra Harvest、Magic Blazes、Middle Spring及Sincere King實益擁有。

本集團聯合要約人的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繼續專注發展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然而，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本集團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概無聯合要約人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潛在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委聘。然而，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可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本集團受益而必需或適合的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申勇先生、逢煥坤先生及王一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向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組成。

聯合要約人或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如收購守則允許，有關委任被視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董事會成員組合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提名新董事尚未最終落實。倘董事會成員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各別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聯合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收購守則規則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由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聯合要約人同意延展首個截止日期。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er Hope」	指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委任契據」	指	Cheer Hope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委任契據以委任接管人為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
「購股契據」	指	聯合要約人與接管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購股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融資協議」	指	由Cheer Hope (作為貸方)及Ultra Harvest (作為借方)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i)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首次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ii)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i)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第三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Great Match」	指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要約人」	指	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Cheer Hope根據融資協議向Ultra Harvest授出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
「Magic Blazes」	指	Magic Blazes Limited (根據Magic Blazes實益擁有的68,219,512股待售股份的Magic Blazes押記所委任的接管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Ultra Harvest實益全資擁有；
「Magic Blazes押記」	指	Magic Blazes以Cheer Hope為受益人就68,219,512股待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押記，作為融資協議的抵押；

「Middle Spring」	指	Middle Spring Limited (根據Middle Spring實益擁有的123,648,678股待售股份的Middle Spring押記所委任的接管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申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Middle Spring押記」	指	Middle Spring以Cheer Hope為受益人就123,648,678股待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作為融資協議的抵押；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
「蔡先生」	指	蔡潤初先生；
「要約文件」	指	由聯合要約人或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部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該等要約」	指	購股權要約及股份要約之統稱；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性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購股權要約」	指	紅日資本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全部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及蘇潔儀，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紅日資本」	指	獲證監會授權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Rich Vision」	指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	指	Ultra Harvest、Magic Blazes、Sincere King及Middle Spring分別實益擁有的161,054,125股、68,219,512股、85,500,000股及123,648,678股股份，合共為438,422,315股股份，並以Cheer Hope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Ultra Harvest押記、Magic Blazes押記、Sincere King押記及Middle Spring押記的統稱，倘文義另有所指，其可代表當中任何一項；
「股份要約」	指	紅日資本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以現金應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3194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incere King」	指	Sincere King Limited（根據Sincere King實益擁有的85,500,000股待售股份的Sincere King押記所委任的接管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Sincere King的股東名冊及據聯合要約人所深知，Zhang Hong為Sincere King的唯一登記股東；

「Sincere King押記」	指	Sincere King以Cheer Hope為受益人就85,500,000股待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押記，作為融資協議的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Ultra Harvest」	指	Ultra Harvest Limited（根據Ultra Harvest實益擁有的161,054,125股待售股份的Ultra Harvest押記所委任的接管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申勇先生、王玉強先生及申柯先生實益擁有51%、39%及10%；
「Ultra Harvest押記」	指	Ultra Harvest以Cheer Hope為受益人就161,054,125股待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押記，作為融資協議的抵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潤初

承唯一董事命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為蔡先生。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Rich Vi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為鄭先生。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Great Mat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本集團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